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地区各县（市）绩效目标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3年	塔城地区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区、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437		5437	894	972	2161	593	638	179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437		5437	894	972	2161	593	638	179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1.4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84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	✓	✓	✓	✓	✓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1.41	11.41	1.88	2.04	4.54	1.24	1.33	0.38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84	9.84	1.88	2.04	4.54		1	0.38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